

---

# 新闻的边界

---

《新闻伦理与法规》案例选编

---

汪露 编著

---

# 新闻的边界

---

《新闻伦理与法规》案例选编

---

汪露 编著



辽海传播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新闻的边界：《新闻伦理与法规》案例选编 / 汪露编著 .

-- 北京 : 五洲传播出版社 , 2017.8

ISBN 978-7-5085-3722-1

I . ①新… II . ①汪… III . ①新闻自由—案例—中国 IV . ①G219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75302 号

---

## 新闻的边界：《新闻伦理与法规》案例选编

编 著：汪 露

设计制作：北京丰饶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
责任编辑：宋博雅

出版发行：五洲传播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生产力大楼 B 座 6 层

邮 编：100088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icc.org.cn> <http://www.thatsbooks.com>

发行电话：010-82005927, 010-82007837

印 刷：北京圣彩虹科技有限公司

版 次：201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：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：17

字 数：272 千字

定 价：48.00 元

# 目 录

---

保障知情权 .....	7
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三个问题 .....	8
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为何胜诉不多 .....	21
放弃报道即是对知情权的伤害 .....	28
新闻史上的另一个“深喉” .....	36
维基解密与政府信息公开 .....	40
言论自由的边界 .....	45
律师的言论边界 .....	46
网络言论的法律边界 .....	51
经济报道的言论边界 .....	55

编造恐怖信息可入罪 ..... 63

## 新闻采编的边界 ..... 71

生命权高于新闻采访权 ..... 72

严禁以非法手段获取新闻 ..... 75

新闻敲诈即为职务犯罪 ..... 84

采访不可结论先行 ..... 94

新闻报道能否介入事件发展? ..... 108

## 媒体的自律 ..... 157

广州日报公布自律规范 ..... 158

新华社公布媒体报道禁用词 ..... 167

职业协会约束新闻界 ..... 173

媒体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..... 177

媒体职业规范委员会频频发声 ..... 196

纽约时报辞职记者欺骗报道实录 ..... 205

未定案报道切勿“贴标签” ..... 224

## **消息来源 ..... 233**

拒绝接受采访是否也是一种权力 ..... 234

灾难报道中的新闻伦理 ..... 239

采访切忌断章取义 ..... 249

消息来源不可“就地取材” ..... 255

## **后记 ..... 269**

---

# 新闻的边界

---

《新闻伦理与法规》案例选编

---

汪露 编著



辽海传播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新闻的边界:《新闻伦理与法规》案例选编 / 汪露编著.

-- 北京:五洲传播出版社,2017.8

ISBN 978-7-5085-3722-1

I. ①新… II. ①汪… III. ①新闻自由—案例—中国 IV. ①G219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75302 号

---

## 新闻的边界:《新闻伦理与法规》案例选编

编 著:汪 露

设计制作:北京丰饶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
责任编辑:宋博雅

出版发行:五洲传播出版社

地 址: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生产力大楼 B 座 6 层

邮 编:100088

网 址:<http://www.cicc.org.cn> <http://www.thatsbooks.com>

发行电话:010-82005927, 010-82007837

印 刷:北京圣彩虹科技有限公司

版 次:201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: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:17

字 数:272 千字

定 价:48.00 元



# 目 录

---

保障知情权 .....	7
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三个问题 .....	8
公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为何胜诉不多 .....	21
放弃报道即是对知情权的伤害 .....	28
新闻史上的另一个“深喉” .....	36
维基解密与政府信息公开 .....	40
言论自由的边界 .....	45
律师的言论边界 .....	46
网络言论的法律边界 .....	51
经济报道的言论边界 .....	55

编造恐怖信息可入罪 ..... 63

## **新闻采编的边界 ..... 71**

生命权高于新闻采访权 ..... 72

严禁以非法手段获取新闻 ..... 75

新闻敲诈即为职务犯罪 ..... 84

采访不可结论先行 ..... 94

新闻报道能否介入事件发展? ..... 108

## **媒体的自律 ..... 157**

广州日报公布自律规范 ..... 158

新华社公布媒体报道禁用词 ..... 167

职业协会约束新闻界 ..... 173

媒体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..... 177

媒体职业规范委员会频频发声 ..... 196

纽约时报辞职记者欺骗报道实录 ..... 205

未定案报道切勿“贴标签” ..... 224

**消息来源 ..... 233**

拒绝接受采访是否也是一种权力 ..... 234

灾难报道中的新闻伦理 ..... 239

采访切忌断章取义 ..... 249

消息来源不可“就地取材” ..... 255

**后记 ..... 269**



## 保障知情权

---

知情权是现代社会中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,也是新闻传播各项其他权利的基础。因此,怎样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受众的知情权?如何能够进一步扩大知情权?这些问题就成了新闻伦理的一个重要内容。

## 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三个问题

### II 案例概况

2008年5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正式施行。该条例要求各级政府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：1. 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；2.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；3.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；4.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；5.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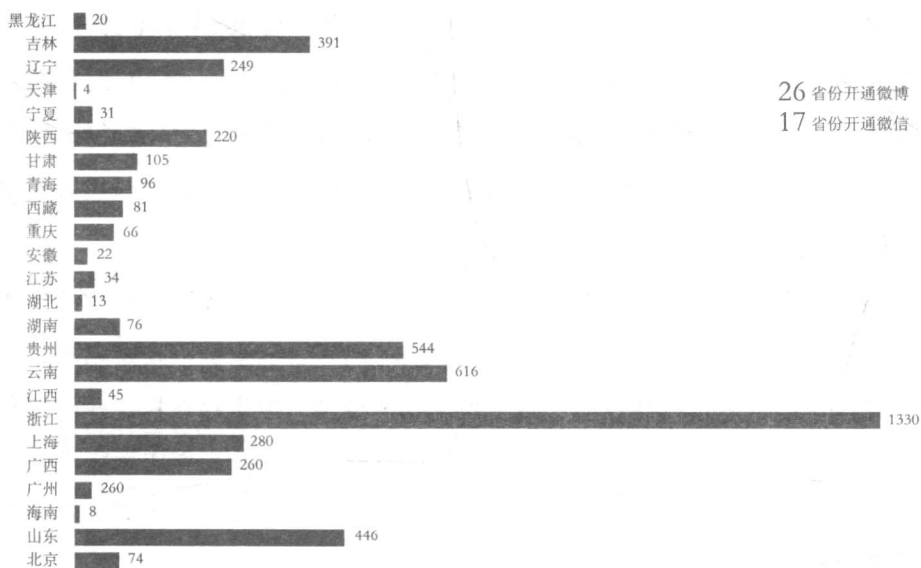
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还有更为细致的规定。第四章“监督和保障”中明确规定，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自2008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施行以来，政府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得怎么样？还有哪些不足和需要补充加强的地方？我们不妨以2013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为例，窥一斑而知全豹。

据2013年度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显示：在所有公开报告的24个

## 2013年度24省份召开发布会数量

(单位:次)



26 省份开通微博

17 省份开通微信

注:部分省份数据包括市级新闻发布会。另有部分省份未公布数据。

## 国务院部门2013年发布会情况

(单位:次)



8 部门开通微博

4 部门开通微信

省份中，以浙江省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数目最多，全年共计 1330 次；而在国务院各部门中则以外交部为最，全年共计 200 次。此外，开通微博的省份和国务院部门共有 34 个，开通微信的共有 21 个。在 2013 年度公开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中，“存在的主要问题”是报告中的一个“固定”章节。初步统计，晒出报告的 49 个国务院部门和 29 个省区市中，13 个国务院部门、10 个省区市所列出的问题比较直观、详尽，而其他国务院部门和省区市归纳出的问题则比较宏观、概括。

谈到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时，司法部写道，“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需进一步完善”；烟草局，“自《条例》发布以来，信息公开工作经过多年的建设，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”；国家能源局，“重组以来我局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面临许多新情况，遇到许多新问题，我们将根据具体问题研究工作方法，不断加强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”。

较直观、详尽列出问题的 13 个国务院部门、10 个省区市中，“更新不及时”“公开渠道单一”“公开的信息群众不关注、群众关注的信息不公开”为三大共性问题。

## 1. 发布不主动，更新不及时

商务部、文化部、国家旅游局和辽宁、河北、广西、广东、黑龙江都总结出，部分司局或少数政府部门信息公开不主动、不及时，如国家旅游局直言“有的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”。

上述部门和地区分析了发布、更新不及时的原因。如商务部称，“部分司局对信息公开重视不够，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责不了解，对信息公开的原则、范围、方式和目标不明确，造成有些信息发布不及时、不充分”；如广西称，“一些部门信息公开重形式轻内容”。

信息发布不充分的问题还有一个客观原因，就是应予公开和必须保密的信息之间的界限不清晰。哪些属于国家秘密不应公开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



王锡铎曾对新京报记者表示，由于法规对此未作出明确界定，导致信息公开效果受到影响，且个别部门或地区以此为借口“逃避”公开义务。

广西、江西两地再次提到了上述“涉密”公开问题。广西称“一些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与公文流转结合环节还不到位，影响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同步推进”。江西称“一些地方和部门因担心密级界定不准，部分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未能及时公开”。

## 2. 公开渠道单一，流于形式

文化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央行、质检总局和河南、广东等均提到，目前的政府信息公开方法单一。

如质检总局提出“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。当前政府信息发布的主要渠道是新闻发布会、门户网站和报刊电视，尚未开通在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上发布信息的渠道，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对多种载体的利用方面还存在不足”；河南提到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，还存在公开方式单一、流于形式等现象”。

如何拓宽公开渠道？在报告的“下一步工作安排”章节，上述部门和地区都提出了新媒体战略。文化部提出“构建文化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管理平台，以文化政务数据库为中心，构建文化云服务支撑体系”；广东提出“推出省政府门户网站微博、微信及省政府公报微信。推动各地、各部门积极使用政务微博、微信发布政府信息和互动交流”。

## 3. “公开的不关注，关注的不公开”

商务部、审计署和山西、河北、山东、江西，都提出存在公开内容的贴近性问题。

如商务部提出，“如何更贴近企业和公众需求，以及提高公众对获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及内容的了解，减少重复申请和咨询，仍需要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”。